

略阳县消防救援局 2026 年行政检查事项梳理公示表

填报单位（盖章）：略阳县消防救援局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设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公布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以及自主开展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和自主整改隐患，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情况；其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是否完好有效。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还要抽查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单位主动申请监督检查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为 1 次/年。	根据上级安排对养老服务机构、危化品、高层建筑、校园周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	申请材料真实齐全；建筑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完备；消防安全制度、应急疏散预案完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畅通；装修材料合规，外墙门窗无影响逃生救援的障碍物；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到位，告知承诺类场所需现场核查与承诺内容一致。	1次	无	
3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四条	消防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合格证明文件；产品型号、规格与备案信息一致，无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的消防产品，产品安装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1次	根据上级文件安排进行专项抽查	
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含对应消防技术服务类目，工作场所、设备配备达标；执业人员资质合规、社保齐全，无挂证、多单位执业情况；不转包分包服务项目，不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服务档案建立完整且妥善保管，经营场所公示事项齐全。	1次	根据上级文件安排进行专项抽查	

5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三十八条	持有效注册证书执业，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情况；执业行为合规，出具的相关文件签字盖章规范，无违法违规执业、出具虚假文件的行为。	1次	根据上级文件安排进行专项抽查	
6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活动场地及临时搭建建筑符合消防标准；活动消防预案完善、责任分工明确；现场消防设施完好、疏散通道及应急照明达标，能满足活动人流量的应急疏散需求。	1次	根据上级文件安排进行专项抽查	
7	消防违法举报投诉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十八条	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且出示执法证件，核查过程留痕；对照举报内容精准核查，确认违法的依法处置并按时反馈；核查结果需贴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等技术标准。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决定	无	

填表人：申洁

联系电话：4860688